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其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1.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2.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另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後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若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對背書保證作詳細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2. 詳細審查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子公司其股票價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保管及用印程序

1. 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2. 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長指派，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3. 其他有關印鑑之規定依管理部「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

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監察人全數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未經監察人全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監察人之決議。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另背書保證內容亦應送本公司核備。
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監察人全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監察人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